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小微型客车租赁类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供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鸿盛通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鸿盛通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